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3号（总号：165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30 日 第 3 号

(总号:1650)

目 录

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李克强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1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0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23 号)	(15)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24 号)	(20)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20)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2 号)	(2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的决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8 年第 11 号)	(25)
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25)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的通知	(26)
价格认定复核办法	(26)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29)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34)
司法部 高法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通知	(41)
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	(41)
司法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	(4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	(45)
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	(46)
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 意见	(47)
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51)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56)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9)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第 15 号).....	(64)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8〕第 16 号)	(6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65)
邮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方案》的通知	(68)
进一步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方案	(68)
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的通知	(70)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January 30, 2019 | Issue No. 3 (Serial No. 1650)

CONTENTS

Speech at a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 Conference.....	Li Keqiang (6)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ntensifying Consumption-Based Poverty Alleviation to Help Combat Poverty.....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Government's Pilot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alized Procurement and Use of Medicine.....	(12)
Plan for the Government's Pilot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alized Procurement and Use of Medicine.....	(12)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0).....	(1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3, 2018).....	(15)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Express Delivery Licensing.....	(1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 2018).....	(20)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ending and Receiving Posts and Fast Mails Real-Name.....	(20)
Decree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No. 2).....	(22)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the Requirement to Submit Certificates Set in Some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23)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 2018).....	(25)
List of Documents Abolished by the Nation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2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Determining and Reviewing Prices.....	(26)
Measures for Determining and Reviewing Prices.....	(2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even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Comprehensively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the Shortsightedness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29)
Plan for Comprehensively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the Shortsightedness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29)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igh-Level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and Comprehensively Improving the Ability to Train Personnel.....	(3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ppointing People’s Jurors.....	(41)
Measures for Appointing People’s Jurors.....	(4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Standardizing and Promoting Judicial Evaluation, Identification, and Approval.....	(4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Issuance of Local Government Bonds Based on Flexible Public Bidding.....	(45)
Regulations on the Issuance of Local Government Bonds Based on Flexible Public Bidding.....	(46)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Further Deepening Reforms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s, Improve Regulation, and Strengthen Services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47)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Green Development in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5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More Successfully Carrying Out the Key Work on Developing the Tiered Medic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System.....	(56)
Guidelines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Focusing on People’s Health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Medical Services.....	(59)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5, 2018).....	(64)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 2018).....	(64)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Issuance of Bonds by Overseas Institutions in China’s National Interbank Securities Market.....	(65)
Circular of the State Post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Licensing Express Delivery Operation.....	(68)
Plan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Licensing Express Delivery Operation.....	(6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Coal Min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Sustained Tension in Coal Mining.....(70)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Sustained Tension in Coal Mining.....(7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李克强

(2019年1月8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召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表彰为我国科技事业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刚才，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向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刘永坦院士、钱七虎院士和其他获奖代表颁了奖。在此，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体获奖人员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崇高敬意！向参与和支持中国科技事业的外国专家表示衷心感谢！

二十天前，我们隆重庆祝了改革开放40周年。改革开放开启了科学的春天。40年来，我国科技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科技整体能力持续提升，一些重要领域方向跻身世界先进行列，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40年来，广大科技人员胸怀报国富民之志，无私奉献、顽强拼搏、勇攀高峰，以智慧、心血和汗水，书写了我国科技发展史上的辉煌篇章。

刚刚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再创佳绩。基础研究、前沿技术、高端装备、重大工程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成果，嫦娥四号探测器成功在月球背面着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与实体经济加快融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推进。新动能持续快速成长，为稳增长保

就业、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成为当代中国创新发展的新标志。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促进高质量发展，必须更好发挥创新引领作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紧扣重要战略机遇新内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我们要优化科技发展战略布局，加大源头创新供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调整优化重大科技项目，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基础研究是科学体系的源头，加快科技创新，必须把基础研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加大长期稳定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特别是企业增加投入，切实保障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工作和生活条件，使他们心无旁骛、潜心研究、“十年磨一剑”。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融通发展，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科技研发平台，大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要坚持不懈夯实基础，使国家科技创新的大厦高高矗立。

我们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科技创新最重要的因素是人。要围绕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把科技体制改革引向深入，完善科研管理、科技评

价奖励等制度，为科研主体简除烦苛、松绑放权。创新科技投入政策和经费管理制度，扩大科研人员在技术路线选择、资金使用、团队组建、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实行更加灵活多样的薪酬激励制度。青年人正处于创新创造的黄金时期，要不拘一格大胆使用。积极帮助留学归国人员解决好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后顾之忧。要弘扬科学家精神，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扎扎实实做事。我国科技人才队伍规模是世界上最大的，只要把他们的积极性充分激发出来，就一定能创造更多世界领先的科技成果，把我国创新发展水平提升到一个新高度。

我们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更多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企业创新，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和巨大的、有活力的市场优势充分结合起来。加大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措施，继续推出更多普惠性支持政策。鼓励龙头企业包括民营企业牵头科技重大项目，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只要企业充满创新活力，中国经济就有勃勃生机。

我们要优化创新生态，着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我国人力人才资源丰富，这是创新发展的最大“富矿”。要大力营造公平包容的创新创业

环境，健全政策支持体系，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打造促进资源整合共享的开放平台，提升双创水平。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努力降低创新创业的制度性成本。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体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使创新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有力的保护。要大力营造尊重知识、支持创新、追求卓越的环境条件，让亿万人民的无穷创造潜能更好释放出来。

我们要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更加广泛汇聚各方面创新资源。我们将进一步扩大科技领域的开放合作，扩大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对外开放，加快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平台，在人员往来、学术交流、项目合作等方面创造更多便利条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创新合作，拓展渠道和空间。中国有庞大的市场、雄厚的科技人才基础，我们尊重并大力保护知识产权，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欢迎外国人才和企业来华实现创新创业梦想。

同志们，朋友们，创新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倍加珍惜荣誉，切实担当使命，推动科技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新华社北京2019年1月8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扶贫是社会各界通过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与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

贫的一种扶贫方式，是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大力实施消费扶贫，有利于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近年来，有关地区和部门在消费扶贫方面积极探索实践，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 and 做法，需要进一步加强引导和完善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绕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长远发展，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着力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着力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着力推动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发展，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打通制约消费扶贫的痛点、难点和堵点，推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

(一) 推动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和地方各级结对帮扶工作内容。鼓励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城

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优先从贫困地区聘用工勤人员，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地区产品和到贫困地区旅游。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贫困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活动。结合军队帮扶工作，鼓励有关部队特别是驻贫困地区部队积极参与消费扶贫。(扶贫办、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资委、国管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总工会等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 推动东西部地区建立消费扶贫协作机制。将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政策框架。帮扶省市要组织引导本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和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受帮扶省市要主动对接帮扶省市农产品需求，依托当地特色资源禀赋，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农产品质量、扩大供给规模，积极吸引企业投资兴办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就地加工，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建立和完善东西部地区劳务精准对接机制，积极购买贫困地区劳务，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和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 动员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社会扶贫网等平台，针对贫困地区策

划相关活动，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地区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推广乡村特色美食和美景。在国家扶贫日前后积极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发出倡议，引导全社会参与。（全国工商联、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大力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四）打通供应链条。支持大中城市和贫困地区引导和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企业，重点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服务、生产基地建设。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产地和消费地以骨干企业为平台，以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为载体，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拓展销售途径。支持贫困地区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农村电商经营者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产品追溯、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不断提高贫困人口使用网络 and 用户终端等能力。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在有条件的贫困地区设立电商产业孵化园，培育规模化电商企业。鼓励大型电商企业为贫困地区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商扶贫馆和扶贫频道，并给予流量等支持。依托粮食、肉类等储备制度，探索优先收储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在贫困地区建设农产品收储基地。鼓励大中城市与贫困地区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贫困地区参加农博会、农贸会、展销会，专设消费扶贫展区，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指导贫困地区供销合作组织与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联系，积极开展购销活动。鼓励贫困地区在景区景点、宾馆饭店、

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开设农产品销售专区，集中销售特色优势农产品。建立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贫困地区集中采购滞销农产品。（商务部、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粮食和储备局、供销合作总社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快流通服务网点建设。鼓励贫困地区因地制宜新建或改建一批产地仓、气调库、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以租赁、共享等方式降低参与消费扶贫企业的运营成本。鼓励供销合作社、邮政和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整合产地物流设施资源，推动产地仓升级，增强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综合服务能力，探索建立从产地到餐桌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地区快递服务网络，支持快递企业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加强合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全面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

（七）加快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原产地保护，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鼓励和引导农业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依托贫困地区资源禀赋，培育和研发适合不同贫困地区的农产品品种，因地制宜推广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开辟贫困地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的绿色通道，鼓励贫困地区制定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化生产。在贫困地区推广食用农产品安全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扩大贫困地区特

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覆盖面。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产地与消费地监管信息共享、协调对接。（农业农村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提升农产品规模化供给水平。支持贫困地区深入挖掘特色农产品品种资源，优化农产品品种和区域布局，做大做强产业规模。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在贫困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农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增强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落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扶持贫困地区提升农产品储藏保鲜、分拣分级等能力，提高贫困地区农产品初加工率。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贫困地区县域、重点乡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和产业园区集聚。（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指导贫困地区以省、地级市或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为单元统一制定区域性扶贫产品标识，采取共享共用共推等方式，合力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的辨识度。组织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运用新媒体平台资源，广泛宣传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的经验做法，推介农产品品牌。依托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专项活动，鼓励贫困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等品牌展示和推介。加强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相关合作社的信用监管，对市场主体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大力促进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造提升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道路、通村公路、景区景点连接线通行能力，提升交通通达性和游客便利度。结合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对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贫困户实施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三改一整”工程，优化消费环境。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倾斜。依托贫困地区自然生态、民俗文化、农耕文化等资源禀赋，扶持建设一批设施齐备、特色突出的美丽休闲乡村（镇）和乡村旅游精品景区等，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提升服务能力。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等机制，动员相关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提供营销、服务、管理指导。支持贫困人口参加相关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鼓励贫困地区组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协会、产业及区域品牌联盟等组织，形成经营主体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管理体系。（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做好规划设计。加强对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调查，深入挖掘贫困地区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传统农耕文化等资源，因地制宜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和区域。动员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扶贫公益行动，为贫困地区编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鼓励旅游院校和旅游企业为贫困地区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指导。

(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加强宣传推介。支持贫困地区组织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主题活动。组织各类媒体安排版面时段,运用新媒体平台,分时免费向社会推介贫困地区精品景点线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依托电商企业等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一批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商务部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供销合作总社、财政部等部门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举措。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地区消费扶贫工作,根据产地、消费地的不同定位,明确目标任务,制定配套政策,建立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供销合作总社、财政部等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 完善利益机制。完善公司、合作社、致富带头人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贫困人口在农产品销售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中的参与度,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分享收益。发挥消费

扶贫对集体经济和贫困人口增收的辐射带动作用,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增强贫困人口与市场的对接能力。(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扶贫办、财政部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加大政策激励。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以供应链建设为重点,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对在贫困地区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在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激励。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购买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和带贫成效突出企业、合作社的产品相关数据,并作为政策支持、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扶贫办等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 强化督促落实。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中央单位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内容。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供销合作总社、财政部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试点城市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宣传引导和风险防范，确保落实试点各项任务。相关省份要密切跟踪试点落实情况，积极创造条件，给予试点城市支持，并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进度安排，逐项推进落实。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沟通协作，做到有布置、有督查、有结果。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监测分析、定期通报、督促检查、总结评估等工作，对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试点地区要开展重点督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1日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

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二）总体思路。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即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总结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

逐步扩大集中采购的覆盖范围，引导社会形成长期稳定预期。

(三)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二是坚持依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专项采购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全程接受各方监督。三是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既尊重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又更好发挥政府搭平台、促对接、保供应、强监管作用。四是坚持平稳过渡、妥当衔接，处理好试点工作与现有采购政策关系。

二、集中采购范围及形式

(一) 参加企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集中采购范围内药品的生产企业（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视为生产企业），均可参加。

(二) 药品范围。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

(三) 入围标准。包括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质量入围标准主要考虑药品临床疗效、不良反应、批次稳定性等，原则上以通过一致性评价为依据。供应入围标准主要考虑企业的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能够确保供应试点地区采购量的企业可以入围。入围标准的具体指标由联合采购办公室负责拟定。

(四) 集中采购形式。根据每种药品入围的生产企业数量分别采取相应的集中采购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在 3 家及以上的，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为 2 家的，采取议价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只有 1 家的，采取谈判采购的方式。

三、具体措施

(一) 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

70% 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剩余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二) 招采合一，保证使用。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确定的集中采购品种，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确保 1 年内完成合同用量。

(三) 确保质量，保障供应。要严格执行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有效防止不顾质量的唯低价中标，加强对中选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链条质量监管。在此前提下，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生产企业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集中采购品种，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时，要相应采取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

(四) 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严查医疗机构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 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城市可试点医保直接结算。

四、政策衔接，三医联动

(一) 探索试点城市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对于集中采购的药品，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集中采购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如患者使用的药品

价格与中选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可渐进调整支付标准，在2—3年内调整到位，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按实际价格支付。在保障质量和供应的基础上，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形成合理的用药习惯。

(二) 通过机制转化，促进医疗机构改革。通过试点逐渐挤干药价水分，改善用药结构，降低医疗机构的药占比，为公立医院改革腾出空间。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使用中选的价格适宜的药品，降低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

(三) 压实医疗机构责任，确保用量。鼓励使用集中采购中选的药品，将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各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与供应保障。对不按规定采购、使用药品的医疗机构，在医保总额指标、对公立医院改革的奖补资金、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惩戒。对不按规定使用药品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相应条款严肃处理。要进一步完善药品临床应用指南，加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严格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医师和药师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用药，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四) 明确部门职责，做好政策衔接。为确保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达到降药

价、促改革的目的，医保、医疗、医药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国家医保局承担制定试点方案、相关政策和监督实施的职责，指导各地医保部门做好医保支付、结算和总额预算管理等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落实中选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指导公立医院改革等；国家药监局负责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和药品生产企业相关资质进行认定，各省级药监部门要强化对中选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企业落实停产报告措施。

五、组织形式

(一) 成立试点工作小组及办公室。由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组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试点工作小组），领导试点工作，研究重大事项，部署落实重点任务。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医保局，由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联合采购办公室选派人员参加，具体负责组织开展试点，协调部门之间以及部门与地方之间相关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

(二) 成立联合采购办公室。在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下，成立联合采购办公室，代表联盟地区开展集中采购。联合采购办公室由试点城市各派1名代表组成，主任人选由试点地区推举确定，各试点地区代表作为副主任，负责代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组织并督促执行集中采购的结果。由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承担联合采购办公室日常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联合采购办公室下设监督组、专家组、集中采购小组。

1. 监督组。负责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及时受理、处理相关检举和投诉。

2. 专家组。组织若干领域专家（包含全国

性学术组织推荐的专家、香港医院管理局专家和试点地区推荐的相关专家)成立专家组,负责提供相关政策、临床使用、采购操作等技术咨询。

3. 集中采购小组。负责集中采购具体实施工作,由联合采购办公室对集中采购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并签订廉洁、保密承诺书和利益回避声明等。

六、工作安排

联合采购办公室汇总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用量信息,结合试点方案及试点实际情

况,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起草并发布集中采购公告,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具体工作,公布采购结果,督促试点地区执行集中采购的结果并加强监督检查。试点地区在省级采购平台上按照集中采购价格完成挂网,集中采购主体按集中采购价格与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并实施采购,于2019年初开始执行集中采购结果,周期为1年。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对集中采购和使用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联合采购办公室和试点地区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现决定废止《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任 何立峰

2018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 第 23 号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10月8日经第1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年10月22日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审批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第四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服务效能。

第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服务能力：

（一）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服务网络和信件、包裹、印刷品、其他寄

递物品（以下统称快件）的运递能力；

（二）能够提供寄递快件的业务咨询、电话查询和互联网信息查询服务；

（三）收寄、投递快件的，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场地或者设施；

（四）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快递业务的，有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信息处理能力，能够保存快递服务信息不少于3年；

（五）对快件进行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等处理的，有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处理场地，配置相应的设备，且符合邮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专门从事快件收寄、投递服务的，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服务能力；还应当与所合作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或者意向书。

第八条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

（一）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等服务承诺公示管理制度；

（二）投诉受理办法、赔偿办法等管理制度；

（三）业务查询、收寄、分拣、投递等操作规范。

第九条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根据其申请经营的业务范围，应当具备下列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一）从业人员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等保障制度；

- (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三) 收寄验视、实名收寄等制度；
- (四) 快件安全检查制度；
- (五)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监控、安检等设备设施；
- (六) 配备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配置符合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接口，能够提供快递服务有关数据；
- (七) 监测、记录计算机管理系统运行状态的技术措施；
- (八) 快递服务信息数据备份和加密措施。

第十条 申请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还应当能够向有关部门提供寄递快件的报关数据，位于机场和进出口岸等属于海关监管的处理场地、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 (二)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可以通过邮政管理部门信息系统提出。

第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公告；不予批准

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在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内，对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报关数据和处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申请人在提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时未实际具备，但是承诺在约定期限内能够达到的，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认定申请人符合有关条件。约定期限自邮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被许可人是否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承诺进行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第十五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下级邮政管理部门实施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有关工作。

第四章 许可管理

第十六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交的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受理，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变更的决定；提交的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七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 5 年。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需要延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

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未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和有效期限开展快递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

第二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有效期内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10 日向社会公告，书面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妥善处理未投递的快件。

第二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并公告：

- (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的，或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告作废《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有效期内停止经营，主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二)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有效期内停止经营超过 6 个月，被邮政管理部门责令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但拒不交回或者逾期未交回的；
- (三)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吸收其他企业法人进行合并的或者分立后仍然存续的，应

应当向作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分支机构名录。分支机构的监控、安检设备设施应当符合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有关要求。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名录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分支机构备案的邮政管理部门公告作废相关分支机构名录：

- (一)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撤销分支机构或者依法变更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取消快递业务的；
- (二)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分支机构停止经营快递业务超过 6 个月的；
- (四) 分支机构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国家机关依法责令关闭、关停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 20 日内向快递末端网点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对其开办的快递末端网点承担服务质量责任和安全主体责任。

开办快递末端网点的企业、分支机构撤销快递末端网点或者快递末端网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原备案机关撤销、变更备案。

第二十六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

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式样印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租借、倒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提供的备案文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企业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相符合；

(二)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变更、延续、注销以及年度报告等执行情况；

(三) 分支机构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情况；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邮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以及相关监督管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申请人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邮政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再受理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经营快递业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伪造、涂改、冒用、租借、倒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邮政管理

部门提供的备案文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吸收其他企业法人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后仍然存续，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除前款规定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撤销、变更手续，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备案材料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未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被检查企业拒绝、阻碍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快递企业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记入其快递业信用记录，并可以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

施行。交通运输部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2 号公布，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4 号、2015 年 6 月 24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5 号修改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24 号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经第 1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寄递渠道安全和寄递用户信息安全，规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交寄、收寄邮件、快件以及实施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寄递企业）应当执行实名收寄，在收寄邮件、快件时，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

寄件人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外国公民护照；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条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遵循合法、安全、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的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监督实名收寄的落实。

第七条 寄递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实名收寄管理制度和措施，并严格落实执行。

第八条 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应当对实名收寄的内容、流程、安全实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委托经营邮件、快件收寄业务的，委托方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方的实名收寄义务，规定实名收寄的作业规范，培训、指导受托方执行实名收寄。

前款规定不免除委托方对实名收寄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寄件人交寄邮件、快件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等寄递详情单。

第十一条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外，寄递企业收寄邮件、快件时，应当核对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个人身份信息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信息核对一致后，寄递企业记录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但不得擅自记录在寄递详情单上。

第十二条 寄递企业采取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方式收寄邮件、快件的，应当一次性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寄件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留存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寄递企业应当将安全协议以及用户身份信息保存至协议终止后不少于1年，并将与其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对委托他人交寄邮件、快件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第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

信息，并确保有关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寄递企业不得收寄邮件、快件：

（一）寄件人交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的；

（二）寄递企业收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的。

第十六条 寄递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用户身份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身份信息泄露、丢失等情况时，寄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寄递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名收寄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用户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

第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寄递企业执行实名收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快递暂行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措施。

对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寄递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实行实名收寄统一管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寄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寄递详情单上记录用户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

（二）未按照规定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安全协议、用户身份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将已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或者已使用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未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

（五）未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或者虚报、瞒报、漏报实名收寄信息。

第二十条 寄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时，未按照规定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相关身份信

息；

（二）伪造寄件人身份信息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三）在寄件人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的情况下，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四）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后，仍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六条、《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2 号

《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局 长 聂辰席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现行有效的广播电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以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

一、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 17 项证明事项材料

（一）取消《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取消《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设备的证明资料”。

（三）取消《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改由总局通过与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进行网上核验替代。

（四）取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第六项规定的“企事业单位执照”，改由总局通过与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进行网上核验替代。

（五）取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

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广电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第五项规定的“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改由总局通过内部政务系统数据信息共享核查替代。

（六）取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改由总局和省局通过内部政务系统数据信息共享核查替代。

（七）取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两年申领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和第四项规定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改由总局和省局通过内部政务系统数据信息共享核查替代。

（八）取消《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营业执照”，改由总局通过与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进行网上核验替代。

（九）取消《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酒店星级证明”。

（十）取消《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6 号）第

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独立法人地位及物业管理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

(十一) 取消《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复印件”,改由总局通过内部政务系统数据信息共享核查替代。

(十二) 取消《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改由总局和省局通过内部政务系统数据信息共享核查替代。

(十三) 取消《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广电总局准予拍摄的批复”,改由总局通过内部政务系统数据信息共享核查替代。

(十四) 取消《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法人资格复印件”,改由总局通过与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进行网上核验替代。

(十五) 取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其中“事业单位法人代表证、事业单位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改由总局通过与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进行网上核验替代;企业的出资证明材料改由总局核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申请机构提供股东结构图及书面告知承诺替代。

(十六) 取消《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改由总局和省局通过内部政务系统数据信息共享核查替

代。

(十七) 取消《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号)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改由总局通过与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进行网上核验替代。

二、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6项证明事项材料

(一) 取消《广电总局关于实行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制度的通知》(广发编字〔2005〕48号)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改由总局和省局通过内部政务系统数据信息共享核查替代。

(二) 取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广发〔2012〕9号)第一条第二项以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供片机构资质证明”,此证明事项材料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改由总局和省局通过内部政务系统数据信息共享核查替代。

(三) 取消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60号)附件一第八项规定的“设备证明材料”。

(四) 取消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60号)附件一第九项规定的“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 取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专门用于信息网络的境外影视剧引进计划申报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4〕142号)中的《专门用于信息网络的境外影视剧内容审核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 取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增项审核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5〕109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增项业务相关资质证明以及申请单位获得的与申请有关的许可或备案证

明”中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改由总局通过内部政务系统数据信息共享核查替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8 年 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商国务院相关部门,决定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变职能改进和加强煤炭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8 件文件,现予以公告。

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9 月 10 日

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日期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变职能改进和加强煤炭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4〕36号	2014年1月7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5〕703号	2015年4月7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跨省发电、供电计划和省级发电、供电计划备案核准报送审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6〕744号	2016年4月4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脱贫攻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地区〔2016〕2154号	2016年10月10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二期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2〕1654号	2012年6月12日
6	关于强化统筹协调 进一步做好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社会〔2016〕2304号	2016年11月2日
7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改社会〔2013〕439号	2013年3月4日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部分企业进行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3〕1177号	2013年5月16日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规范价格认定复核工作，保障相关纪检监察、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价格认定规定》，特制定《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2018年9月15日

价格认定复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认定复核工作，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价格认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复核，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时，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的行为，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最终复核决定的行为。

前款所称提出机关，包括原价格认定提出机关，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

案件中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其他司法机关。

第三条 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管辖、逐级复核”的原则。

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的复核事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复核决定。

第二章 复核的提出

第四条 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提出机关收到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该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的价格认定机构的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逐级提出复核。

提出机关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最终复核。

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的理由和依据，经提出机关认可后，由提出机关按规定提出复核。

第五条 对同一价格认定事项不得向已作出复核决定的价格认定机构重复提出复核。逐级提出复核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经地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复核决定后，又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复核决定的复核事项，提出机关有确切证据证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复核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最终复核，经审核证据确凿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受理最终复核：

- (一) 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二) 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 选用方法不当的；
- (四) 采用参数不合理的；
- (五) 测算错误的；

(六)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认可的其他需要最终复核的情形。

第六条 提出机关提出复核，应当提交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办理复核事项的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 (二) 复核标的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价格认定基准日，价格内涵；
- (三) 复核的异议事项；
- (四) 提出复核的主要事实依据和具体理由；
- (五) 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 (六) 提出复核的日期；
- (七) 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应当附原价格认定协助书、原价格认定结论书复印件。申请二次复核或者最终复核的，还应当附原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原复核决定书复印件。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第七条 对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事实存在争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要求提出机关书面确认或者提供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第三章 复核的受理

第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复核。

受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复核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不予受理复核：

- (一) 对非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提出复核的；
- (二) 超出复核申请期限的；
- (三)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所提异议事项不属于价格认定范围的；
- (四) 提出机关没有明确提出复核的事实依据和具体理由的；
- (五) 提出复核的价格认定事项中，价格认定标的、基准日或者价格内涵与原价格认定协助书或者复核申请书所载内容不一致的；

(六) 对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事实存在争议，提出机关无法确认或缺乏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的；

(七)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已作出最终复核的；

(八) 司法机关按照当时法律已经结案，且未进行另外司法程序的；

(九) 其他不予受理复核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材料：

(一) 复核申请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二) 相关材料不齐全或者相互矛盾的；

(三) 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

(四) 提出复核时，原价格认定标的已灭失或者其状态与基准日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且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基准日状态的。

补充材料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充的事项和合理的补充材料期限。补充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受理审查期限。

提出机关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相关材料或者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后，符合价格认定受理条件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提出机关未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相关材料或者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复核后，应当及时告知原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复核机构，原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复核机构应当及时向办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提供原价格认定档案或者价格认定复核档案。

第四章 复核的办理

第十二条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复核后，应当指派至少 2 名价格认定人员办理复核。承办复核工作的价格认定人员应当熟悉价格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规范，具有价格认定岗位的工作经验，参加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组织的价格认定复核岗位培训且考核合

格。

第十三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受理复核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第十四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提出机关提出的异议事项及相关部分进行复核。价格认定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不受异议事项限制，对原价格认定涉及的其他内容进行复核。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原价格认定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价格认定机构认为必要或者提出机关提出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可以通过听证、座谈等方式，听取提出机关、相关当事人、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以及二次复核、最终复核事项，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集体审议。集体审议人员范围由价格认定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明确。

第五章 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完成价格认定复核事项后，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决定维持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或者决定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并作出新的价格认定结论。

第十八条 原价格认定或者复核程序符合规定，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适用依据正确、选用方法适当、采用参数合理并且测算准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维持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并作出新的价格认定结论：

(一) 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二) 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 选用方法不当的；
 (四) 采用参数不合理的；
 (五) 测算错误的；
 (六) 具有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条 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复核的范围及内容；
 (二) 复核过程要述；
 (三) 复核结论；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应当加盖价格认定机构公章。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应当抄送原价格认定

机构和价格认定复核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事项的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体艺〔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门制定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卫 生 健 康 委
 体 育 总 局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新 闻 出 版 署 广 电 总 局

2018年8月30日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儿童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近年来，由于中小学生学习课内外负担加重，手机、电

脑等带电子屏幕产品（以下简称电子产品）的普及，用眼过度、用眼不卫生、缺乏体育锻炼和户

外活动等因素，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不断攀升，近视低龄化、重度化日益严重，已成为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需要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学生等各方面共同努力，需要全社会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

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省份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到 2030 年，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 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 25% 以上。

二、各相关方面的行动

(一) 家庭

家庭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家长应当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尽可能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0—6 岁是孩子视觉发育的关键期，家长应当尤其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及时预防和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

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让孩子到户外阳光下度过更多时间，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近视。要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使其在家时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 60 分钟以上。已患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延缓近视发展。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督促孩子

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作业，使其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孩子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控制电子产品使用。家长陪伴孩子时应尽量减少使用电子产品。有意识地控制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使用电子产品，非学习目的的电子产品使用单次不宜超过 15 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 1 小时，使用电子产品学习 30—40 分钟后，应休息远眺放松 10 分钟，年龄越小，连续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应越短。

减轻课外学习负担。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负担，不要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应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选择，避免学校减负、家庭增负。

避免不良用眼行为。引导孩子不在走路时、吃饭时、卧床时、晃动的车厢内、光线暗弱或阳光直射等情况下看书或使用电子产品。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应保持“一尺、一拳、一寸”，即眼睛与书本距离应约为一尺、胸前与课桌距离应约为一拳、握笔的手指与笔尖距离应约为一寸，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 40 分钟。

保障睡眠和营养。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个小时、初中生 9 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 8 个小时。让孩子多吃鱼类、水果、绿色蔬菜等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营养膳食。

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改变“重治轻防”观念，经常关注家庭室内照明状况，注重培养孩子的良好用眼卫生习惯。掌握孩子的眼睛发育和视力健康状况，随时关注孩子视力异常迹象，了解到孩子出现需要坐到教室前排才能看清黑板、看电视时凑近屏幕、抱怨头痛或眼睛疲劳、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及时带其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遵从医嘱进行科学的干预和近视矫治，尽量在眼科医疗机构验光，避免不正确的矫治方法导致近视程度加重。

(二) 学校

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强化年级组和学科组对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统筹管理。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寄宿制学校要缩短学生晚上学习时间。科学布置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减少机械、重复训练，不得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

加强考试管理。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2次。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

改善视觉环境。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为学生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度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中小学校要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做眼保健操之前提醒学生

注意保持手部清洁卫生。教师要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监督并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提醒学生遵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教师发现学生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要了解其视力情况。

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期间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中小学校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按照动静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督促检查学生完成情况。

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依托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利用学校闭路电视、广播、宣传栏、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对学生和家长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通过学校和学生辐射教育家长。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

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小学要接收医疗卫生机构转来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确保一

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提醒教育，为其开具个人运动处方和保健处方，及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做好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等的报告和统计分析，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视力筛查。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把视力监测和筛查结果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加强视力健康管理。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学生代表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明确和细化职责。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

倡导科学保育保教。严格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重视生活和游戏对3—6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要保证儿童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3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结合地区、季节、学龄阶段特点合理调整。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主动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的时间。

（三）医疗卫生机构

建立视力档案。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2019年起，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在检查的基础上，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在学校配合下，认真开展中小學生视力筛查，将眼部健康

数据（包括屈光度、眼轴长度、屈光介质参数等）及时更新到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中，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要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

规范诊断治疗。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根据儿童青少年视觉症状，进行科学验光及相关检查，明确诊断，按照诊疗规范进行矫治。叮嘱儿童青少年近视患者应遵从医嘱进行随诊，以便及时调整采用适宜的干预和治疗措施。对于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或病理性近视患者，应充分告知疾病的危害，提醒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并发症的发生或降低危害。制定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定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

加强健康教育。儿童青少年近视是公共卫生问题，必须从健康教育入手，以公共卫生服务为抓手，发动儿童青少年和家长自主健康行动。针对人们缺乏近视防治知识、对近视危害健康严重性认识不足的问题，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

（四）学生

强化健康意识。每个学生都要强化“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学习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并向家长宣传。积极关注自身视力状况，自我感觉视力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告知家长和教师，尽早到眼科医疗机构

检查和治疗。

养成健康习惯。遵守近视防控的各项要求，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保持正确读写姿势，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3次以上，养成良好生活方式，不熬夜、少吃糖、不挑食，自觉减少电子产品使用。

（五）有关部门

教育部：加快修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成立全国中小学和高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工作，强化示范引领。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加快体育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教会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练”（经常性课余训练和常规性体育作业）、“赛”（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跨校体育竞赛活动）、“养”（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校园体育项目建设。推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现有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鼓励高校特别是医学院校、高等师范院校开设眼视光、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培养近视防治、视力健康管理专门人才和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相关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国学校校医等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着力解决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配备不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度、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防控站点。加强基层眼

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每个县（市、区）均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并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全面加强全国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会同教育部组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加快修订《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文件。2019年年底以前，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相关强制性标准，严格规范儿童青少年的教材、教辅、考试试卷、作业本、报刊及其他印刷品、出版物等的字体、纸张，以及学习用灯具等，使之有利于保护视力。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体育总局：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财政部：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完善中小学和高校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政策。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

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

广播电视总局等部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相关部门都要关心、支持、参与儿童青少年视力保护，在全社会营造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关注的良好氛围，让每个孩子都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和光明的未来。

三、加强考核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的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

抓，国务院授权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逐级签订责任书。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严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3年下降的地方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建立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评议考核办法由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制订，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核实各地2018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的基础上，从2019年起，每年开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 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

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 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

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 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

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 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 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

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

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 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

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試，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 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

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 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 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

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 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 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

建设 1000 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水平。

26.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 1 万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 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

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硕士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 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 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

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 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 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

织实施

36.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的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 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 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

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 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 育 部

2018年9月17日

司法部 高法院 公安部关于 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通知

司发〔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进一步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研究制定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司 法 部

高 法 院

公 安 部

2018年8月22日

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下简称人民陪审员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应当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主要通过随机抽选方式

产生。因审判活动需要，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以下简称组织推荐）方式产生。

第四条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

审员选任工作的指导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职责需要，健全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第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以及本辖区人口数量、地域面积、民族状况等因素，并结合上级人民法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的需要，提出不低于本院法官数 3 倍的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意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六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意见在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之前，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先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对本辖区内人民陪审员名额数进行适当调整。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确认后，报省（市、区）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按照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 1/5。

第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名额数及时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分别确定随机抽选以及需要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向社会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公告期为 30 日。

需要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的，还应当在公告中明确申请和推荐期

限。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年满 28 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 5 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必要时，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者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向符合选任条件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告知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征求其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第十六条 公民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按选任公告要求，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组织推荐人民陪审员的，需征得公民本人同意后，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被推荐人简历、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人民

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个人申请或者组织推荐人数超过拟选任人数的，可以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随机抽选确定拟任命人选。

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应当充分体现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基层人民法院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应当提交提请任命人民陪审员的议案、人选名单以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配合基层人民法院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及时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并通报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名单逐级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5年，一

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五条 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二十六条 人民陪审员缺额数超过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1/10的，或者因审判工作需要，可以适时增补人民陪审员。

增补人民陪审员人选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公示与任命程序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人民陪审员宣誓誓词为：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廉洁诚信，秉公判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二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仪式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组织。

第二十九条 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没有对应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法院一般不单独进行人民陪审员选任，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的，在其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或案件管辖区内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的有关人民陪审员选任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司法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 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

司发通〔2018〕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要求，严格司法鉴定登记管理、质量管理，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规定，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就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通知如下：

一、范围与形式

（一）依据《决定》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对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需要检测实验室的，申请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实验室，并且该检测实验室应当通过资质认定（包括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对于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不是必需具备检测实验室的，可不必须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

（二）结合司法鉴定管理和认证认可工作实践，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应的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二、工作要求

（三）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业务范围包括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

量物证、环境损害鉴定的，其设立单位相应的检测实验室应当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落实《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17〕11号）要求，对到期未达到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注销其相应的业务范围。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或者已经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增加鉴定业务范围，所申请的鉴定业务范围包括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鉴定的，其相应的检测实验室应当首先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

（五）申请资质认定的检测实验室应当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规定的条件。鉴于司法鉴定领域检测活动的特殊性，相关检测实验室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时，应当取得司法行政部门的推荐，且所申请的专业类别2年内应当参加过能力验证活动并取得“满意”结果，取得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后，证书有效期内所有项目应当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活动并取得“满意”结果。

（六）司法鉴定机构已经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其设立单位相应的检测实验室申请资质认定

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采信相应的资质认定结果，简化许可程序。

（七）认监委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中分级实施的规定，受理相关检测实验室的资质认定申请，并优先选择熟悉司法鉴定业务工作的专家实施评审。

（八）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规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实验室认可。

（九）司法部、认监委共同成立国家资质认定司法鉴定评审组，设在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负责协助开展国家认监委组织的司法鉴定行业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司法鉴定行业资质认定评审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司法鉴定行业资质认定技术要求制定、司法鉴定行业检测实验室能力验证和日常监督工作。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本地区司法鉴定行业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管理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

（十）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是保证司法鉴定质量的必要手段。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从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沟通、密切协作，认真组织落实。

（十一）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将本文件传达至每一个司法鉴定机构及其设立单位，组织相关负责人认真学习。特别是对现有的、业务范围包括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设立单位，要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

《司法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2〕114号）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司法鉴定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同时废止。

本通知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司法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登记与资质认定/认可项目对应表（略，详情请登录司法部网站）

司 法 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8月22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

财库〔201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保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风险，财政部决定实行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制度。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我们

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财 政 部

2018年8月14日

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保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风险，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财政部门）预先设定计划发行额区间，依据投标倍数等因素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量的招标发行方式。

第三条 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适用本规程。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含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可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

第四条 弹性招标，由地方财政部门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面向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开展，原则上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或价格。

第五条 地方政府债券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规定及本规程要求，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

第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在与承销团成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规则等制度办法，合理设定投标比例、承销比例

等技术参数，其中，最低投标、承销比例等应当基于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进行设定。

第七条 计划发行额区间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80%。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合理设置单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区间，并在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八条 弹性招标发行时，实际发行量应当为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下限或有效投标量，以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计算投标倍数（以下简称投标倍数）。投标倍数超过1.1倍时，当期债券实际发行量为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投标倍数不足1倍时，当期债券实际发行量按照有效投标量和计划发行额区间下限孰低原则确定；投标倍数在1至1.1倍（含1和1.1倍）之间的，实际发行量确定规则由各地方财政部门自行选择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或者下限进行确定，并在招标规则中事先明确。

第九条 确定实际发行量后，按照低利率或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募满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或下限），或将全部有效标位募完为止。招标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标的为价格时，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

第十条 最高中标利率（最低中标价格）标位中标数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此标位投标量为权

重进行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最小投标量变动幅度，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不迟于招标发行前 5 个工作日披露当期政府债券是否采用弹性招标方式，招标发行当日及时披露当期政府债券的实际发行量和发行利率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对于采用弹性招标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做好债券资金对应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招标发行前，地方财政部门应分别按照计划发行额区间上下限披露项目信息，明确项目使用资金的顺序，或按照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披露项目信息，但实际发行量不是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时，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招标发行后及时补充披露计划使用资金的项目信

息。对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按计划发行额区间上下限披露的项目信息，都应当符合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第十三条 招标发行现场管理及应急投标、缴款、债权登记、托管、债券分销、上市等其他相关事宜，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本规程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中增加弹性招标功能，向财政部报备后开展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 “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环规财〔2018〕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统筹兼

顾，以加快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为重点，以推进环保产业发展为抓手，以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为保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发展活力，激发有效投资空间，创造公平营商环境，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为导向，强化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对促进产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的正向拉动作用。

坚持改革引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简政放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差异性，统筹兼顾，着力体现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公平性、严肃性。

坚持落地见效。树立“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的工作理念，确保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切实提高“放管服”改革措施成效。

二、加快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发展活力与动力

(三) 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切实落实已下放和取消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做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划入整合和取消下放工作，推动修改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标准化，持续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健全并严格落实主要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准入条件和重大变动清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设置或保留水土保持、行业预审等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涉及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着力治理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不规范、乱收费行为。加快推进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压缩行政申请材料。

(四) 进一步改革环评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宏观管控，建立健全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全面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加强制度联

动，排污许可证载入环评要求，作为企业守法准则和监督执法依据。进一步细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管理要求，避免重复评价。加大环评违法惩戒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动态修订，优化环评分类。完善环评技术导则体系，更加聚焦环境影响事项。加强环评质量管理，强化环评文件技术复核。落实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优化公众参与程序和形式。

(五) 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服务实体经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服务，提前指导，开展重大项目审批调度，拉条挂账形成清单，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尽早开展环评，合理安排报批时间。优化审批管理，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审批时限原则上压缩至法定的一半。实施分类处理，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加快环评审批；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三、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营造公平发展环境

(六)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压实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持续开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或专项督察。推动加大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等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生产项目。加强督察整改，推动列入整改

方案的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提标改造、产业调整等重大项目整改到位、落地见效，倒逼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和产业深层次问题。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国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工作，对损害生态环境的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要依纪依法精准问责。

(七) 严格依法监管，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坚持依法依规，着力整治既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处罚严重违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企业，完成环境整治要求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现对不同生态环境守法水平监管对象的差别化管理，对超标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合法企业减少监管频次。

(八) 严格禁止“一刀切”，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坚决反对“一刀切”。各地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对于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养殖业、特色产业、工业园区以及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各地要出台细化防止“一刀切”的有效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发现的问

题，各地应按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政策配套，根据具体问题明确整改阶段目标，禁止层层加码，避免级级提速。各地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一刀切”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假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对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

四、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九)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启动“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综合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立网上审批数据资源库，整合集成建设项目环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行政审批系统，构建“一站式”办事平台。优化门户网站和行政审批大厅设置，全面推进网上申报、辅以快递（纸件）窗口受理，加快实施“不见面”审批。督促地方完善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信息库、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切实提高生态环境政务信息服务能力。

(十) 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开发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实时共享数据库，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和集中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的污染排放数据、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生态环境违法处罚及整改情况等信息，公开排放不达标设施的设备提供商、运营维护单位等信息。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大力推行排污企业环境信用记录，深化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按照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与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督、绿色金融等政策联

动。

(十一) 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 增强技术服务能力。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环保智库等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评估、技术验证、二次开发、技术交易、产业孵化全链条, 加快建立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 定期发布先进适用技术推荐目录以及环保装备、技术需求信息。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 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进行把脉问诊,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和技术供需对接, 提出切实可行解决方案。推行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服务社会化, 加强社会监测机构监管, 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确保生态环境数据真实准确。

五、推进环保产业发展,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

(十二) 加快生态环境项目实施, 释放环保产业有效需求。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 推进重大治理工程建设, 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发展。指导各地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储备规划, 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与投资需求。建立健全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健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考评体系, 将工程实施进展、运维效率、服务效果等纳入考评。建立项目储备、实施成效与资金安排联动机制。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 充分发挥标准对环保产业发展的预期引领和倒逼促进作用。

(十三) 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 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效果。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旅游、城镇开发等产业融合发展, 在不同领域打造标杆示范项目。以工业园区、小城镇为重点, 推

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 启动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模式试点。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中, 对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与机制创新的地区予以支持。推进与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相适应的工程项目实施模式, 强化建设与运营统筹, 开展按效付费的生态环境绩效合同服务, 提升整体生态环境改善绩效。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加快出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对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支撑作用强、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PPP项目。

(十四) 加强行业规范引导, 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依托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研究发布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基准收益率, 引导行业投资合理收益。对生态环境领域PPP项目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入第三方担保支付平台。开展生态环保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实施生态环保标杆企业和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信息公开。分类制定出台《生态环境项目技术标评标指南》, 指导招标投标机构完善评标流程和方法, 加大生态环境技术和生态环境效果评价分值权重, 有效防止恶性低价中标。推进高效除尘、污染场地修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备与材料等领域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发布, 提高环保产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生态环境技术评价制度, 以实际运行成效评估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六、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十五) 创新绿色金融政策, 化解生态环保企业融资瓶颈制约。积极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发挥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引导作用, 支持执行国家重大战略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

度，将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行业企业纳入投保范围，加强环境风险监控。推动建立区域性及全国性排污权交易市场，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引导开发性金融资金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投入。鼓励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开展排污权、收费权、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收益质押担保融资。

(十六) 落实价格财税政策，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加快落实国家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建立并逐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固体废物处理收费、节约用水水价、节能环保电价等价格机制。研究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利定价机制，推动环境权益及未来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与税务部门配合，大力推进环境保护税征管能力和配套建设，逐步完善适用于本地区的污染物项目及税额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积极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七)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促进绿色生产

和消费。继续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在产业结构优化中发挥效用，增加“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产品种类。加快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领跑者”制度，探索建立“领跑者”财政补贴、金融信贷支持等政策。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机制，推行绿色供应链建设。积极发挥绿色消费引领作用，推广环境标志产品。完善绿色贸易政策，推广中国绿色产品标准，推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强化协调配合，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创新做法，细化举措，制定落实方案。要加强宣传引导，研究新问题、新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建立奖惩机制，对实施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确保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促进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将本意见落实情况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30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长江经济带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农计发〔2018〕23号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农业（海洋与渔业）厅（委、局）：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2018年4

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为新时代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重要战略部署。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分工方案》，推动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

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推动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紧迫性

(一) 推动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提出，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强调要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五个关系”。农业农村发展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内容，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求我们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支持长江经济带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和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的路子。

(二) 推动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是促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在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坚持新发展理念，使长江经济带成为引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推动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唱响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主旋律，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大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有利于促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三) 推动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是解决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的迫切需要。随着《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沿江省市农业生态环境恶化问题得到初步遏制。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长江水生生物生存环境日

趋恶化，生物多样性指数持续下降，长江江豚、中华鲟等极度濒危，刀鲚、暗纹东方鲀等重要渔业资源面临全面衰退；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过量使用，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田残膜等农业废弃物不合理处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难度大。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才能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

二、突出抓好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重点任务

(四) 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长江禁捕。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开展禁捕试点，2018年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禁捕，到2020年实现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全面禁捕。做好渔民退捕上岸后的转产转业及社会保障等工作。在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和有关水域实行禁捕和特殊资源专项管理相结合、组织化养护和合理利用相结合等符合水生生物保护和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要求的资源管理制度。

拯救濒危物种。加快实施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等长江珍稀水生生物拯救行动计划，建立完善的自然种群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在三峡水库、长江故道、河口、近海等水域建设一批中华鲟接力保种基地。制定中华鲟规模化增殖放流规划。在长江中下游夹江、故道、水库、湖泊等水域建设一批长江江豚迁地保护水域。支持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水族馆建设长江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

加强生态修复。加强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鱼类生境的保护和修复。开展基于水生生物需求的生态调度，降低滞温效应、自然节律改变、气体过饱和等不利影响。建立健全增殖放流管理机制。

完善生态补偿。强化涉水工程过程监管和结果跟踪评估，开展涉水工程普查和后评价工作。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扩大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探索建立多元化保护工作格局，设立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鼓励企业和公众支持资助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事业。

加强资源监测。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建立水生生物资源资产台账，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长江水生生物及其关键栖息地状况。

（五）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支持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实施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行动，选择一批重点县（市）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加快技术集成创新，集中推广一批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探索有效服务模式，在更高层次上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支持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实施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建设一批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选择一批重点县开展果菜茶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试点，大力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简便易行的绿色防控技术，扩大绿色防控覆盖范围。推进统防统治减量，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一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业服务组织。推进高效药械减量，示范推广高效药械、低毒低残留农药，引导农民安全科学用药。

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支持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在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产区和知名品牌生产基地，全面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政策，集中打造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

（六）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粪污资

源化利用制度体系，推动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政策、畜禽规模养殖场环评制度、碳减排交易制度。落实《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指导长江经济带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在长江经济带畜牧大县率先完成整县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动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可持续运行机制。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示范引领长江经济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铺开。

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指导长江经济带以县为单元编制全量化利用实施方案，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区域统筹水平。坚持农用为主、五料并举，积极推广深翻还田、捡拾打捆、秸秆离田多元利用等技术，指导创设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政策机制，培育秸秆资源化利用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秸秆产业化发展。

推进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源头控制、因地制宜、重点突破、综合施策，不断完善农膜回收网络。加大农用地膜新国家标准宣贯力度，加快推广应用加厚地膜。探索应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抓好长江经济带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到 2020 年建设 100 个示范区。以县为单位，坚持源头控制与过程防治相结合、农艺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面上推进与示范创建并举，推动农业面源污染示范区建设与农业发展有机结合，打造一批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总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综合示范区建设运行机制，大力培育市场主体，以投入品减量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切入点，打造产业“领跑者”和行业“标杆”。

实施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启动亚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工程建设，对相关地区种植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生产体系进行改

造升级，减少农业生产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促进农业生产更加高效、高产和清洁。

三、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与乡村振兴

(七) 优化农业农村发展布局

强化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特别要保护好平原和城市周边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

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创建认定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合理划定畜禽养殖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依法编制发布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努力建立反映市场供求与资源稀缺程度的农业生产布局。

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分类推进重点地区资源保护和严重污染地区治理。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产要素。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八)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推动种植业提质增效。推动长江流域省市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优先支持长江经济带流域第一批完成“两区”划定任务县。支持长江经济带11省（市）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实施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开

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集成全环节绿色高效技术，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支持发展节水农业，培育推广耐旱品种，因地制宜推广管道输水等高效灌溉技术。

推动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创建标准，以生猪、家禽、肉牛等主要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兼顾其他畜禽品种，引导长江经济带11省（市）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支持上中下游地区重点发展以草食畜牧业为代表的特色生态农业，依托现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退牧还草工程、退耕还草工程和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等政策措施，开展人工草地建植，推进草食畜牧业转型升级。

推动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指导地方全面完成沿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动水产养殖结构调整，大力推广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渔农复合养殖和盐碱水养殖等模式，支持发展碳汇渔业、净水渔业。引导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支持发展休闲观光渔业，把水产养殖场建设成为美丽渔场、水上景观。加快水产良种场建设，提高良种应用覆盖率。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长江经济带11省（市）培育打造和创建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产业强镇、美丽乡村、农村创新创业园区等平台载体，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初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利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支持流域省份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

打好产业扶贫三年攻坚战。指导支持长江经济带贫困县、贫困乡镇和贫困村加快发展对贫困

户增收带动明显的种养业、林草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注重产业长期培育和发展，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强化脱贫致富带头人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乡村流动，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村、贫困户建立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扶持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产地市场和仓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打造特色品牌，提升产销信息服务水平。加强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投入、金融保险扶持、科技服务、风险防范等支撑保障能力建设。

（九）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整治提升村容村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加强优化村庄规划管理，加快推动功能清晰、布局合理、生态宜居的村庄建设。调动好农民的积极性，鼓励投工投劳，开展房前屋后和村庄公共空间环境整治。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指导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分类施策”要求，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农村生活垃圾集运处置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实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发挥好村级组织作用，增强村集体组织动员能力，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垃圾收集转运等服务。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科学合理制定本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新模式，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倡导节约用水，加强生活污水

源头减量。

推进厕所革命。支持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配套搞好农村厕所粪污处理。

强化典型示范。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活动，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先进典型，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四、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业农村部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落实中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决策中涉农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提出支持举措。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司，做好统筹协调、沟通衔接、督促检查、进展调度等工作。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效。

（十一）加强倾斜支持。农业农村部各有关司局和单位要围绕任务分工，立足自身职能和行业优势，拿出超常举措，凝聚各方资源，从资金扶持、项目安排、主体培育、科技支撑、人才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长江经济带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振兴等方面倾斜支持力度。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积极行动，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对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

（十二）加强督促调度。农业农村部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要对《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分工方案涉农事项以及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调度汇总水生

生物多样性保护、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农业农村部各有关司局和单位、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总结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存在问题、支持措施、取得成效等。

（十三）加强沟通协调。农业农村部支持长江经济带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加强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农业农村部各有关司局和单位要加强与沿江省市的沟通对接，从整体出发，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共抓大保护的协同性，及时研究解决跨区域的重大问题，推动协调发展、融合发展。

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9 月 11 日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 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2015 年和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了《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和《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 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作为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要抓手，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取得良好效果。为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现就做好当前几项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要统筹区域内医疗资源，根据医疗服务需求科学规划、布局医联体。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以规划为主，主要发挥地市级医院和县医院（含县中医院，下同）的牵头作用。组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要充分调动员

机构积极性，重点发挥国家级和省级医院专科优势，辐射和带动区域内、区域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医疗服务同质化。在规划布局医联体过程中，要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也可以牵头组建医联体。

（一）网格化布局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规划发展、分区包段、防治结合、行业监管”的原则，以设区的地市和县域为单位，将服务区域按照医疗资源分布情况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每个网格由一个医疗集团或者医共体负责。三级医院和康复、护理等慢性病医疗机构可以跨网格提供服务，检查检验、消毒供应、特殊临床专科技术等可以区域内资源共享。医疗集团和医共体为网格内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鼓励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医联体，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要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

构预防、保健和诊疗作用，为网格居民提供妇幼保健服务，建立牵头医院负总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工负责、防治康协同机制，逐步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牵头医院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医疗集团和医共体医疗质量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对单一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监管转变为对医联体的医疗质量监管，逐步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二) 重点推进重大疾病和短缺医疗资源专科联盟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患者跨省级行政区域就诊病种及技术需求情况，有针对性地主动指导专科联盟建设。要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优势，调动积极性，重点推进肿瘤、心血管、脑血管、呼吸、感染性疾病、重大传染病等重大疾病，以及儿科、麻醉科、病理科、精神科等短缺医疗资源的专科联盟建设，以专科协作为纽带，强弱项、补短板，促进专科整体能力提升。要将专科联盟建设与省级医疗中心设置工作有机结合，逐步减少患者就诊跨省级行政区域流动。

(三) 加快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有关要求，大力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发展，完善省—地—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出台收费等相关政策，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国家级和省级医院要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重点发展面向边远、贫困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确保实现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远程医疗全覆盖。要充分利用远程医疗、远程教学等信息化手段下沉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

二、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

疗区域分开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医学中心及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规划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3号)有关要求，通过加大投入、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支撑、政策配套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医院开展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要统筹辖区内医疗资源，根据跨省就医需求和临床专科情况，规划建设省级医疗中心和省域内区域医疗中心，针对发病率高、转出率高的疾病和地方病，加强相应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力争在省域或者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解决疑难危重患者看病就医问题。

三、以县医院能力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城乡分开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县医院人才、技术、临床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提高县医院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县医院诊疗科目设置，在健全一级诊疗科目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二级诊疗科目。进一步加强临床及其支撑专科建设，提升对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的诊疗能力。通过改善设备设施、引进专业人才、加入专科联盟等措施，提升急诊、儿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等薄弱专科能力。加强与上级医院的技术合作，引进并推广适宜技术项目，提高内镜、介入治疗等微创技术临床使用比例，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力争到2020年，全国有500家县医院和500家县中医院分别达到县医院和县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绝大多数县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努力实现大病不出县，解决县域居民看病就医问题。

四、以重大疾病单病种管理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上下分开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脑血管疾病、肿瘤等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分级诊疗，按照我委印发的有关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双向转诊基本原则，细化慢性疾病单病种分级管理要求，明确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职责，建立分工协作机制。要完善双向转诊制度，重点畅通向下转诊通道，明确转诊标准和转诊流程，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相结合的服务模式。逐步增加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上级医院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号源的数量，经预约转诊的患者优先安排就诊，对需要住院治疗的预约转诊病人设立绿色通道，逐步建立基层首诊、转诊的就医模式。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疾病必需药品可及性，提高患者用药便利性，提升基层药学服务能力，确保基层用药合理安全。

五、以三级医院日间服务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急慢分开

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要稳步开展日间手术，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缩短患者等待住院和等候手术时间，提升医疗服务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设置日间病房、日间治疗中心等，为患者提供适宜的日间诊疗服务，提高床单元使用效率。三级医院要主动调整门诊病种结构，引导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向下转诊，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患者占比，增加手术、急危重症的诊疗量占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稳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优先做好老年人、孕产妇、0—6岁儿童、慢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患者和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签约服务，按照相关服务规范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加强贫困人口、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签约服务工作。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基层服务能力评审评价、社区专科能力建设、社区医院建设试点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规范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六、完善保障政策

（一）建立医联体绩效考核制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以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强基层为重点，建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重点考核医疗资源下沉情况，要将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帮扶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纳入考核指标，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要将医联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向行业内公布，促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形成良性竞争。逐步将部分考核结果向居民公布，方便居民选择医联体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

（二）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鼓励医联体、医共体使用电子健康卡实现基层首诊、远程会诊、双向转诊“一卡通”，为居民提供连续医疗服务。制订完善医联体信息功能规范，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在医联体内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医联体内充分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实现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2018年底前，远程医疗要覆盖所有城

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2020 年底前，远程医疗要覆盖医联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三）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联体内专业人才培养。加快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非培训基地的医疗机构要积极选派符合条件的临床医生接受培训。采取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定向免费培养、转岗培训等方式，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鼓励在医联体内，通过专科进修、送教上门、远程教育、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不断提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能力。

（四）推动落实配套政策。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医保部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引导医联体内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真正形成共同体。协调医保部门研究制定远程医疗、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签约服务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与医保报销政策，适应服务需求和服务模式转变，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分级诊疗制度和医联体建设工作的重要性，以满足群众看病就医需求为出发点，服务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局。省

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 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规划；10 月底前完成医联体网格化全覆盖，有效防止城市三级医院“跑马圈地”。要改革创新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提高全科等紧缺专业岗位吸引力，吸引更多优秀医学人才到基层就业。

（二）加强监督考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诊疗试点评估考核实施方案》（国卫体改发〔2017〕54 号）有关要求，加强对分级诊疗工作监督指导。强化医联体绩效考核，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防止三级医院“虹吸效应”。要建立重点工作跟踪和督导制度，对重点任务设置量化的年度指标，强化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有关工作经验和成果，推广有益经验。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分级诊疗制度和医联体建设相关政策，加强典型宣传，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形成有序就医的分级诊疗格局。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卫医发〔2018〕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调动并发挥医务人员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医疗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挥医务人员健康中国建设主力军作用、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健康是人民的基本需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的健康需求也随之发生变化。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以满足人民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需求。医疗卫生行业具有服务对象广、工作负荷大、职业风险多、成才周期长、知识更新快的特点，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一方面要依靠科技进步、理念创新，大力提升医疗技术水平，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另一方面要深刻认识到，医务人员是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中国建设的主力军，是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调动、发挥医务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对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医疗安全，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主线，推进供给侧改革与改善人民感受同时发力，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造就一支作风优良、技术精湛、道德高尚的医疗卫生队伍，发挥医务人员主力军作用，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现人民共建共享。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反映最突出的健康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完善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连续性医疗服务。

——坚持以质量安全为底线。把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责任，严格监管，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及医疗质量各项制度，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

——坚持以保障权益为重点。依法依规保障医务人员各项权益，不断改善其薪酬待遇、执业环境、职业发展等，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医务人员健康中国建设的主力军作用，进而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保障患者健康权益。

——坚持以改革发展为动力。始终把医疗服务的改革与改善相结合，形成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良好氛围和持续动力，医患携手共建健康中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 工作目标。树立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和质量，保障患者安全。依法保障医务人员合法权益，营造尊重和爱护医务人员的社会环境，健全完善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制度机制，推动医疗机构内人力资源配比更加科学，医务人员收入合理增长，执业环境不断改善，工作负荷科学合理，人文关怀日益加强，医患关系更加和谐，医务人员满意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大力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 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

验。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充分运用新技术、新理念，使医疗服务更加高效便捷。推广多学科联合诊疗、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等医疗服务新模式，持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推进日间手术和日间医疗服务，不断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运用信息技术开展预约诊疗、缴费等，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建设智慧医院。推进区域内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实现医联体内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共享、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拓展医疗服务新领域，将优质护理、药学服务等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发挥医务人员作用，开展科技创新，推广适宜技术。强化人文理念，大力开展医院健康教育，加强医患沟通，推行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

(二)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引导患者科学就医。以医联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统筹区域内医疗资源，网格化布局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推进重大疾病和短缺医疗资源的专科联盟建设，加快建立远程医疗协作网，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医联体细化完善内部管理措施，形成责权利明晰、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医疗服务接续高效的机制和服务模式。完善医联体绩效考核机制和指标体系，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列为重点指标，逐步探索将健康结果作为考核指标，促进医联体形成管理、责任、利益、服务共同体。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护士等其他基层卫生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医疗中心建设，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形成分工协作机制，为患者提供疾病预防、诊

断、治疗、康复、护理等连续服务，形成双向转诊、有序就医格局，提升城乡医疗服务整体效能。

(三) 提升县域服务能力，方便患者就近就医。全面加强县级医院（含县级妇幼保健院）人才、技术、临床专科等能力建设，提升县级医院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使县级医院真正成为县域医疗中心，提高农村地区医疗服务可及性，提升县域内就诊率。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加强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改进服务质量，更好地发挥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切实以基层为重点，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力度，改善居民就医条件，不断夯实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进一步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完善绩效工资制度，激发运行活力，提高基层卫生人员的积极性。

(四) 持续提升医疗质量，保障患者医疗安全。进一步完善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严格依法执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形成医疗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提高不同地区、级别、类别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缩小医疗质量差异，确保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与其功能定位相一致的适宜技术。实施分级诊疗过程中医疗质量连续化管理，重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质量，落实患者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社会办医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将社会办医统一纳入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监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服务需要，提供更高质量、更加安全的医疗服务。

四、依法保障医务人员基本权益

(一) 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休息休假。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等有关要求,合理设置工作岗位,科学测算医务人员工作负荷,根据测算情况合理配置医务人员,既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又保障医务人员休息休假时间,同时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医务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因工作需要不能实行的,经医务人员本人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延长工作时间、应休未休的年休假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二) 切实改善医务人员薪酬待遇。严格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推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扩面提升深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进行分配,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推动公立医院编制内外人员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水平,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落实风险较高、工作强度较大的特殊岗位薪酬待遇并给予适当倾斜。

(三) 继续加强医务人员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加大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职业危害及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的教育,引导医疗机构重视医务人员的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做好职业暴露后的应急处理。强化医务人员劳动安全自我保护的意识,通过规范医疗操作、疫苗接种、放射防护、物理隔离等方式,减少医务人员在职业环境中可能受到的危害。

(四) 有效保障医务人员享有社会保险与福利。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为医务人员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落实医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医务人员建立补充保险。根据医务人员承担的医疗服务风险,购买医疗责任险。

五、营造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良好环境

(一) 不断完善医疗机构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医院章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工会法》有关规定,完善工会制度建设。工会依法组织医务人员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在医院管理者和医务人员之间的纽带作用。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医务人员意见,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医院管理的积极性。推进院务公开,落实医务人员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 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以关心关爱医务人员为重点的文化建设,各级负责同志应当主动深入临床一线,与医务人员交朋友,着力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后勤保障条件,关注医务人员身心健康。通过提高职工餐饮质量、改善值班保障条件、开展假期子女托管、提供青年职工公寓、协助新进职工落户、定期开展职工体检等方式,解决医务人员后顾之忧,使医务人员舒心、顺心、安心地开展工作。

(三) 着力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医疗机构应当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做好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二级及以上医院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建立应急安保队伍,开展必要的安检工作,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监控设备。医疗机构实行住院患者探视实名登记制度,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在医疗机构内部设立警务室,确保患者与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会同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

(四) 扎实做好医务人员的培养培训。巩固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积极参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加大对毕业后医学教育的政策倾斜和投入力度,调动教学双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改善相关人员在培训期间的福利待遇,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医疗机构要积极为医务人员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注重医务人员职业素养和人文关怀的教育,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培养医务人员崇高的职业精神,增强责任感、自豪感、认同感。强化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大力支持医务人员参加形式多样的继续教育,提高岗位胜任力,保证其接受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提高思想认识,确保责任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部门沟通与协作,在人员编制、薪酬待遇、职称晋升、教育培训、医保支付、科研教学等方面,形成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政策合力。要将医疗机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在院长绩效考核中的比重,以患者满意度作为评价医疗服务工作的重要标准,切实抓好督促落实。医疗机构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各项任务。各级专业学协会要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医务人员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医务人员权益,团结医务人员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 坚持问题导向,实现医患满意。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

要建立健全满意度管理制度,及时发现患者和医务人员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研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形成持续改善的良好机制。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医院满意度监测平台,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时监测医患满意度情况,指导各地和医疗机构调整完善政策制度和手段措施,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 持续深化医改,创造发展条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与深化医改同部署、同推进。通过分级诊疗制度,合理分流三级医院患者,使医务人员工作负荷更加科学合理。协调推进实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薪酬制度改革,充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激励医务人员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医疗服务工作中,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

(四) 抓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平台优势,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解读,加大医务人员先进典型的发现和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医务人员的职业认同感。要加强健康教育,合理引导预期,提升全民健康素养。结合“中国医师节”、“国际护士节”等重要节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弘扬崇高职业精神,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2018年8月7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公 告

〔2018〕第 15 号

为推动我国债券市场发展与对外开放，进一步便利国际开发机构在境内发行债券，现决定废止《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第 10 号公布），将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纳入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债券框架内统一管理，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

人 民 银 行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证 监 会

2018 年 9 月 8 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公 告

〔2018〕第 16 号

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制定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人 民 银 行
财 政 部

2018 年 9 月 8 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 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机构是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合法注册的金融机构法人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政府类机构包括主权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及具有政府职能的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国际开发机构是指进行开发性贷款和投资的多边、双边及地区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

第二章 发行申请

第四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相关债券以及境外非金融企业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第五条 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应具备债券发行经验和良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第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际缴纳资本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四）具备债券发行经验和良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五）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当局规定。

第七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债券发行申请；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同意债券发行的有效决议或其他证明文件；

（三）募集说明书；

（四）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若有）；

（五）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还应同时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有关证明文件；

（六）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若有）；

（七）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若有）；

(八) 境内及发行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债券发行、登记、 托管、结算

第八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可采用一次足额发行或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

第九条 具备境外丰富的债券发行经验，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一年以上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可申请在限额内分期发行债券。

境外非金融企业法人申请限额内分期发行债券的，应遵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在债券发行定价前，将当期发行的更新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若有）、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最终相关文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一条 境外机构发行的债券应托管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机构。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及时向登记托管机构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登记托管机构应及时办理债券登记。

境外机构应按照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确保付息兑付有关资金及时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第十二条 境外机构经核准或注册在境内发行债券应办理外汇登记，募集资金涉及的账户开立、资金汇兑、跨境汇拨及信息报送等事宜，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境外机构应在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境外机构以及担保方（若有）应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境外机构在其他市场披露的重大信息，也应当同时或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境外机构面向达成书面定向认购约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债券的，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对象仅限于定向发行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得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等发行文件。

第十五条 国际开发机构发行债券时，公开披露有关财务报告的，应在募集说明书及财务报告的显著位置声明其财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准则，若未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按照互惠原则认定已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行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应同时披露所使用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要差异的说明。

第十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和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债券时，公开披露有关财务报告的，应在募集说明书及财务报告的显著位置声明其财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准则，若未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等效会计准则编制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应同时提供如下补充信息：

(一) 所使用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差异；

(二)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差异调节信息，说明会计准则差异对境外机构财务报表所有重要项目的财务影响金额。

第十七条 境外机构面向达成书面定向认购约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债券的，可由境外机构与定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自主协商确定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准则，并在书面定向认购约定

中充分提示风险，确认投资者风险自担。

第十八条 境外机构公开披露的发行文件应为简体中文或提供简体中文译本。

第十九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当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采用其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当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 在境外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注册成立，取得从事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并处于正常执业状态；

(二) 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市场认可度；

(三) 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可以从事公开发行证券相关审计业务，并具备五年以上从事公开发行证券相关审计业务经验；

(四)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监管要求。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所提供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差异调节信息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第二十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机构委托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债券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应当接受财政部监管，并按照有关要求向财政部备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与财政部签署审计监管等效协议，或就发债签署专门审计监管合作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至迟在境外机构提交发债申请前 20 个工作日向财政部进行首次报备，并在债券存续期间进行年度报备。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提供专业

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及有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依法对承担相关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和存在严重执业质量问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有权采取责令其限期改正、公告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应由境内及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境内事项应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执业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人应当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委托独立于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相关独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履职，督促发行人落实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二十六条 境外机构发行债券若公开披露信用评级报告，其评级报告应由经认可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机构出具。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加强对境外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自律管理，负责制定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非金融企业法人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债券等相关规则及境外机构发行债券信息披露指引，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评议和后续监督，对不能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

政区和台湾地区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公布之前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准发行或注册发行债券的境外机构可按照批准或注册时有关要求执行。

邮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邮发〔2018〕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

现将《进一步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邮政局

2018年7月30日

进一步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落实“五个为”、“六个一”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效率，优化行业营商环境，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依靠改革不断释放快递市场活力，将转变政府职能与优化营商环境有机结合，深入推进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放管服”改革，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主要目标：通过进一步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压缩一半，申请材料精简一半，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申请许可“只

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

2018年9月，实现压缩审批时限、精简申请材料 and 清理证明事项的目标要求。2018年底，实现末端网点备案工作既定目标。2019年底，实现电子证照、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的应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优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工作任务

(一) 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审批时限压缩一半，跨省申请许可和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申请许可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22个工作日，省内经营快递业务申请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13个工作日。

(二) 精简申请材料。严格落实《快递业务

经营许可工作优化方案》（国邮发〔2015〕103号），申请材料总体精简55%，精简后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原申报表）；
2.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4. 经营快递业务的分公司（营业部）、子公司名录；
5. 场地使用证明；
6.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7. 加盟合同协议或加盟意向书；
8. 国际业务网络证明材料（申请国际快递业务企业提交）。

地方性立法另有补充规定的，在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依法执行。

（三）清理证明事项。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清理以下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明事项：

1. 许可申请材料删除验资报告证明；
2. 年度报告材料删除财务年度报表证明；
3. 申请经营国际快递业务许可无需要求企业提供报关、报检、报验人员资质证明；
4. 不再将快递员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作为许可申请的受理条件。

（四）优化办理流程。

1. 下放审批权限。国家邮政局负责跨省经营和经营国际快递业务许可申请的材料接收、受理、审核、审批。在天津、广东自贸区开展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至其他自贸区。

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省内经营的许可申请的材料接收、受理、审核、审批。

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快递经营许可实地核查、分支机构办理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等工

作。

2. 简化分支机构办理手续。修订《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分支机构备案手续由“取得分支机构名录—工商登记—备案”三个步骤，简化为“取得分支机构名录即完成备案”一个步骤。

3. 实施末端网点备案管理。根据《快递暂行条例》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4. 引入申请人承诺制度。推行“信任在先、办结核验”的办事模式，在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有关条件中，探索引入申请人承诺制。对申请人申请时未实际具备的数据接口、报关数据、符合海关要求的处理场地等条件，但是承诺在约定时间内达到的，受理申请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依法先行认定。约定承诺时限不超过6个月。

（五）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许可各项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许可事项的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推广电子证照、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的应用。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是国家邮政局系统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顺应大势，主动作为，不折不扣完成“放管服”改革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强化执行，

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要严格遵守“优质、高效、规范、廉洁”八字方针，依法开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国家邮政局定期对各地许可审批时限和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三) 积极有序推进。简政放权、创新监管、

优化服务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标准，明确工作责任，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要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与当地海关、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联系，建立工作机制，依法有序推进快递许可工作。

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的通知

煤安监技装〔2018〕23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9月3日国家煤矿安监局第29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煤矿安监局

2018年9月21日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管控煤矿采掘接续紧张引发重特大事故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采掘接续紧张：

(一) 除衰老矿井和计划停产关闭矿井外，正常生产矿井的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以下简称“三量”)可采期小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最短时间的；

(二) 开采煤层群的突出矿井，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未优先选取无突出危险的煤层或者突

出危险程度较小的煤层作为保护层开采的；

(三)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形成完整的水平或采(盘)区通风、排水、供电、通讯等系统，进行回采巷道施工的；

(四) 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工作面和煤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五) 擅自缩短工作面走向(推进)长度的(除遇大断层构造带或煤层变薄带不可采等外)，或未经批准擅自将一个采区划分为多个采区的；

(六) 煤层群开采时，未留有足够的顶底板稳定时间，施工近距离邻近煤层回采巷道的；

(七) 擅自减少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巷道工程、钻孔工程，或擅自缩减瓦斯抽采时间，减少灾害治理措施的；

(八) 采煤工作面生产安全系统未形成进行采煤的；

(九)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认定并经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确认的其他采掘接续紧张情形。

第三条 矿井开拓煤量可采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冲击地压矿井不得少于 5 年；

(二) 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不得少于 4 年；

(三) 其他矿井不得少于 3 年。

矿井准备煤量可采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煤巷掘进机械化程度与综合机械化采煤程度的比值小于 0.7 的矿井不得少于 14 个月；

(二) 其他矿井不得少于 12 个月。

矿井回采煤量可采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2 个及以上采煤工作面同时生产的矿井不得少于 5 个月；

(二) 其他矿井不得少于 4 个月。

矿井“三量”及“三量”可采期计算方法见附录。

第四条 矿井应当定期计算分析矿井“三量”，确保矿井灾害治理和采掘平衡，通过绘制和填报相应的图、表、台账及文字说明，及时掌握和分析生产准备程度与采掘关系；至少每季度形成期末“三量”动态报表，并根据采掘接续变化，定期（每年不得少于 1 次）对“三量”的动态变化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编制或修订不少于 24 个月的采掘工作面接续图表，算

出最短的“三量”可采期。

矿井应当建立完善“三量”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管理要求。

矿井应当编制矿井生产和灾害治理规划、年度计划，统筹采掘工程、灾害治理工程安排。

第五条 矿井发现“三量”可采期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公司，并主动降低产量，制定相应的灾害治理和采掘调整计划方案。矿井可根据采掘接续紧张的严重程度，相应调减计划产量，或减少同时作业的采煤工作面个数，并形成正式文件或纪要，报上级公司或负责属地监管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无接续工作面的，应当确定停采期。

第六条 煤矿上级公司应当加强煤矿灾害治理和采掘平衡管理工作，发现所属矿井采掘接续紧张或接到矿井采掘接续紧张的报告并验证确认后，应当按照“三量”平衡管理要求，以正式文件或纪要形式重新调整下达产量考核指标和相对应的经营考核指标。

第七条 煤矿上级公司明知矿井采掘接续紧张仍然下达导致采掘接续紧张的产量考核指标或相应的经营考核指标的，依法对上级公司进行联合惩戒，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有关规定对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给予问责。

第八条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矿井采掘接续紧张没有主动采取限产或停采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和《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处罚。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矿井“三量”及“三量”可采期计算方法（略，详情请登录煤矿安监局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8年12月22日

任命高翔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去李培林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张希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8年12月31日

免去杜占元的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2019年1月3日

免去沈莹（女）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